

证券代码：873490

证券简称：硕而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丽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迪翔、陶冬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